

合同编号：JSZC-320921-RHHH-G2026-0035

响水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21-RHHH-G2026-0035

采购人：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响水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RHHH-G2026-0035

甲方：（买方）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JSZC-320921-RHHH-G2026-0035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和内容：响水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2 服务地点：响水县。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需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遵循各类群物种生长、繁殖及迁徙规律选择合适调查时间开展野外调查，并在自合同签订之日 12 个月内基本完成全部野外调查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 14 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圆整（¥ 1735000.00 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具有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 AAA 评级第三方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1），故向甲方免交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①合同预付款的比例为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②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③乙方完成中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④乙方完成全部调查成果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拒收服务成果、或拒不验收、拒不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技术
印章
73A

11.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或超过规定的时间节点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新昌公司

甲方：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响水县县城双园路391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作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

联系电话：13770194065

联系电话：025-85699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7.3